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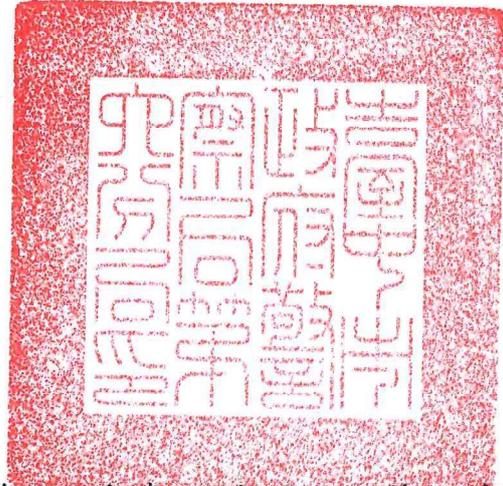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中市警六分交字第11400441441號  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本分局依法舉發林\*陽等113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應受送達人清冊1份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。
- 二、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及第8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單，經以掛號郵寄冊內被通知人，因郵件無法送達，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- 二、本批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第1聯，違規人得至舉發(警察)機關領取，名冊(如附件)所列經公告逾20日未領者以送達論，處分機關得依法逕行裁處。

分局長周俊銘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